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0號

原告 劉珍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6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